04

基本单位

JI BEN DAN WEI

4-1 法人单位（2022年）

指 标	法人单位（个）	企业法人（个）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企业法人（人）
总 计				
按三次产业分	**137738**	**121913**	**1227103**	**885268**
第一产业	16422	7048	124176	48278
第二产业	24986	32204	354843	353944
第三产业	96330	82661	748084	483046
按机构类型分组	**137738**	**121913**	**1227103**	**885268**
企业	121913	121913	885268	885268
事业单位	3699		145542	
机关	1084		57926	
社会团体	1162		6801	
民办非企业单位	1256		22700	
基金会	7		26	
居委会	655		6056	
村委会	1441		10276	
农民专业合作社	5924		7411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417		17486	
其他组织机构	180		905	
按县域分	**137738**	**121913**	**1227103**	**885268**
红花岗区	17188	16292	136279	110476
汇川区	14357	13214	150312	124670
播州区	14474	13145	95825	70436
新蒲新区	7933	7241	51385	35476
桐梓县	9365	8091	92859	67278
绥阳县	6025	5126	54112	33307
正安县	5581	4642	54750	35097
道真自治县	4301	3531	33796	21803
务川自治县	3799	2841	32232	16978
凤冈县	5450	4383	50928	30508
湄潭县	7143	6226	53849	39098
余庆县	4378	3699	34638	21959
习水县	9397	7619	97330	73515
赤水市	5668	4686	48018	33603
仁怀市	22679	21177	240790	171064

4–2 法人单位分登记注册类型（2022年）

指 标	法人单位（个）	企业法人（个）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企业法人（人）
总 计				
按登记注册类型	**137738**	**121913**	**1227103**	**885268**
内资	**137617**	**121913**	**1227103**	**885268**
国有	5453	289	216969	10476
集体	923	253	23187	4087
股份合作	45	27	1018	507
联营	155	17	1049	91
国有联营	4	2	19	11
集体联营	45	10	418	59
国有与集体联营	2	1	6	5
其他联营	104	4	606	16
有限责任公司	7451	7329	142253	140645
国有独资公司	1488	1487	27248	2724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963	5842	115005	113397
股份有限公司	229	213	71667	71377
私营	115324	113664	674150	652169
私营独资	19736	18957	89307	78304
私营合伙	1384	862	14344	768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93828	93472	564697	56042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76	373	5802	5764
其他内资	8037		90894	
港澳台商投资	**62**	**62**	**1747**	**1747**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5	15	360	36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	3	5	5
港澳台商独资	37	37	909	909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4	463	46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3	3	10	10
外商投资	**59**	**59**	**4169**	**4169**
中外合资经营	12	12	321	321
中外合作经营	1	1		
外资企业	39	39	2277	227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	6	1567	1567
其他外商投资	1	1	4	4

4-3 法人单位分行业（2022年）

指 标	法人单位（个）	企业法人单位（个）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企业法人（人）
按行业门类分组	**137738**	**121913**	**1227103**	**885268**
农、林、牧、渔业	17241	11681	127509	50517
采矿业	785	784	20513	20511
制造业	14402	14267	241891	241000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2	649	10189	10181
建筑业	9274	9274	83349	83349
批发和零售业	44344	44112	186951	1857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58	2848	28731	28490
住宿和餐饮业	4456	4442	35231	3507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02	2793	14204	14042
金融业	330	320	20303	20007
房地产业	4181	4178	41827	418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451	13979	85022	7191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24	2858	18152	142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90	1155	15977	1392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19	4060	19921	19193
教育	3450	1660	121809	1504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42	619	45183	946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01	2234	13861	1073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936		96480	
国际组织				

4-4 全市联网直报企业（2022年）

指 标	单位总数（个）			新增入库单位数（个）		
	2021年	2022年	增长（%）	2021年	2022年	增长（%）
联网直报企业	**3617**	**3884**	**7.4**	**609**	**592**	**-2.8**
工业	762	854	12.1	166	124	-25.3
建筑业	385	439	14.0	46	62	34.8
批发零售业	687	802	16.7	142	164	15.5
住宿餐饮业	255	285	11.8	41	52	26.8
房地产开发业	599	520	-13.2	58	24	-58.6
重点服务业	324	372	14.8	57	60	5.3
5000万元项目在建单位	605	612.0	1.2	99	106.0	7.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是以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以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公司和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包括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对不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进行划分。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

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参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主要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划分。具体规定如下：

⑴行政机关：包括国家机关和政党机关，原则上均列为“国有”。但有特殊规定的，如供销社等，则列为“集体”。

⑵事业单位：包括经国家机构编制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各类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的划分办法如下：

①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列入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以及经费主要来源于国有主管部门或国有上级单位的事业单位，列为“国有”。

②经费主要来源于集体单位的事业单位，列为“集体”。

③公民个人（或个人合伙）开办的事业单位，列为“私营”。

④上述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如果其经费来源不明确，按管理方式进行归类。

⑶社会团体：包括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以及未纳入社会团体管理条例范围的工会、妇联等各类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的划分办法如下：

①未纳入民政部社会团体管理条例范围的工会、妇联、共青团、青联、工商联、科协、侨联等社会团体，国家拨款设立的基金会或基金管理组织以及经费主要来源于国有业务主管部门或国有上级单位的社会团体，列为“国有”。

②经费主要来源于集体单位的社会团体，列为“集体”。

③公民个人（或个人合伙）开办的社会团体，划为“私营”。

④上述以外的其他社会团体，如果其经费来源不明确，改按管理方式进行归类。